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26〕1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调整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调整办法》经2025年第3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调整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人〔2007〕4号）《东华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东华人〔202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注重贡献；坚持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坚持合理设岗、优化结构。将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调整与学术成果、业绩、贡献相结合，体现“业绩能力”和“年功积累”。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全职在岗的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在职人员。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总量控制原则。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岗位数实行总量控制。

第五条 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见表1）。正高级岗位中，一级岗位设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正高级岗位中，二、三、四级岗位结构为1:3:6；副高级岗位中，

五、六、七级之间岗位结构比例为 2: 4: 4；中级岗位中，八、九、十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3: 4: 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5: 5；十三级为员级。

第六条 调整原则。调整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和二级的，由学校负责审定；调整专业技术岗位五级及以下的，由院系和相应系列组织根据条件推荐，并结合核定岗位数上报学校审定。

首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将在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最低等级岗位上任职，即专业技术岗位四级、或专业技术岗位七级、或专业技术岗位十级、或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岗位。

第七条 逐级调整原则。岗位申请者原则上必须在原专业技术岗位上被聘满至少一个聘期三年（含）及以上，且不得越级申请。

第八条 成果实算原则。申请者任职年限按实足年月计算，业绩须为自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内取得的成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严谨的学风、良好的师德师风、道德品质，遵守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教师师德规范；符合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及技能条件；任现职以来无教学事故和违反学术道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教学科研岗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十条 专业技术岗位二级和三级的专设条件。履行重要的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在学科建设中起关键作用，工作成绩显著；

专业贡献突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比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能发挥领衔作用，组织、引领团队建设，培养本专业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在教学、科研、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服务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做出贡献。积极承担学校学术管理工作，聘期考核合格；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相当的学术影响力，现任或曾任一项及以上重要学术职务；满足聘用正高各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和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及要求。

1.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5 年以上，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公认的学术成就，良好的学术声誉，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能发挥领衔作用，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做出重大贡献，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二级岗位申报条件中一项（见表 2）。

2.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2 至 14 年，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或地位，组织、引领团队建设，培养本专业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在教学、科研、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正高二级岗位申报条件中二项。

3.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及以上，具有突出成果与贡献，业内公认的高水平人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正高二级岗位直接申报类申报条件中一项；或急需引进的学科带头人，海外优秀回国人才，在本专业领域做出重大成就和重要贡献的人员且具备二级岗位申报条件中三项；或为学校事业发展

作出重大（特殊）贡献的，经所在单位或本人书面申请，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推荐。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及要求。

1.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及以上，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做出重要贡献，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正高三级岗位申报条件中一项（见表 3）。

2.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 至 7 年，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正高三级岗位申报条件中二项。

3. 根据上述第 1 项或第 2 项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人员，必须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4.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及以上。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做出重要贡献，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正高三级岗位直接申报类申报条件中一项；或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重大（特殊）贡献的，经所在单位或本人书面申请，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推荐。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及基本要求。

1. 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12 年，承担比较重要的教学科研任务或服务任务，任现职以来在相应岗位上业绩突出。

2. 能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本岗位必需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关学科知识；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期间成绩显著。

3. 积极主持或承担教学、科研或技术开发工作，并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著作或教材。

4. 有指导副高或副高以下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经验。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及基本要求。

1. 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9 年，任现职以来在相应岗位上业绩比较突出。

2. 能较好掌握和运用本岗位必需的专业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期间成绩比较显著。

3. 能承担教学、科研或技术开发工作，并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著作或教材；有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经验。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及基本要求。

1. 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9 年，任务充足，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在相应岗位上业绩突出。

2. 能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本岗位必需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3. 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期间取得较突出的工作成绩，能独立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

4. 能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及基本要求。

1. 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5 年，承担相应任务，任现职以来在相应岗位上业绩比较突出。

2. 能熟练运用本岗位必需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3. 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独立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

4. 有指导初级岗位人员工作和学习的经历。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及基本要求。

1. 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4 年。

2. 能胜任相应工作，掌握本岗位必需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独立完成本岗位业务工作。

第十八条 新进人员按所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学术水平和能力，聘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并按照本实施办法确定其聘用的岗位等级；新参加工作的毕业生，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后，按所聘岗位确定其岗位等级。

第四章 调整程序

第十九条 各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审核、推荐工作。机关业务部门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分别成立专业技术等级聘任工作小组，负责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审核、推荐工作。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调整以岗位设置为基础，经个人申请、资格审核、学院（部门）人才队伍建设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小组评审或推荐、校人才队伍建设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审及校长办公会审定等程序，具体如下：

1. 学校每年发布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调整通知。

2. 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自身条件和专业技术岗位调整要求进行申报，填写《东华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调整申请表》。

3. 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含师德师风）。

4. 评审与推荐。对于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由其所属的“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小组”提出评聘意见，报校人才队伍建设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核；对于申报专业技术二级或三级岗位人员由其所属的“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小组”审核后向学校推荐。

5. 资格复审。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各单位推荐申报专业技术二级或三级岗位人员进行资格复审。

6. 校人才队伍建设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审。对申报专业技术二级或三级岗位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审核各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小组提出的评聘意见。

7. 学校聘任。调整候选人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聘任。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受党纪、行政处分且在影响期（处分期）之内者，或者受师德师风处理且在影响期（处分期）之内者，不得申报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第二十二条 党纪、行政处分影响期（处分期）；个人年度考

核不确定档次、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当年，均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自申请当年 1 月 1 日起近三年，个人年度考核须合格及以上，无教学事故或其他违纪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具体工作由人事处承担。

表 1——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现行专业技术职务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结构比例
高级 岗位	正高级 岗位	院士	一级	
		正高级	二级	10%
			三级	30%
			四级	60%
	副高级 岗位	副高级	五级	20%
			六级	40%
			七级	40%
中级 岗位		中级	八级	30%
			九级	40%
			十级	30%
初级 岗位		初级	十一级	50%
			十二级	50%
		员级		十三级

表 2——调整专业技术岗位二级的申报条件

类别	项号	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
① 直接 申报 类	2-10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首聘及续聘聘期均为全职且首聘聘期考核为优良者）
	2-102	“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2-103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2-104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105	国家青年科学基金（A 类）获得者；
	2-106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2-107	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108	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109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110	主持并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含集成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② 教学 类	2-201	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202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2-203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2-204	国家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2-205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③ 科研 类	2-301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302	省部级（教育部、上海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第一；中纺联科技特等奖排名第一；原国家部委转制的行业联合会（协会等）科技一等奖排名第一；具有提名国家科技奖资格的行业协会（学会）2 项科技一等奖排名第一
	2-303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304	主持并完成 1 项 3A 类项目；1 项 2A 类项目及 1 项 B 类项目；2 项 A 类项目及 2 项 B 类项目；3 项 A 类项目；主持 5 项以上 A 类项目
	2-30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 Science、Nature、Cell 发表学术论文
④ 社会 服务 类	2-40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2-402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403	教育部社科委学科召集人
	2-404	以第一完成人报送的决策咨询成果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政策文件（须有正式采纳证明）

注：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或项目或成员

表 3——调整专业技术岗位三级的申报条件

类别	项号	三级岗位申报条件（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
① 直接申报类	3-101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102	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103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104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3-105	省部级教学名师
	3-106	“海外优青”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年科学基金(B类)获得者
② 教学类	3-201	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202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资源共享课、国家级在线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精品类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负责人
	3-203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204	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个人排名第一）
	3-205	直接连续指导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前三名或全运会前二名；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冠军
③ 科研类	3-301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3-302	省部级（教育部、上海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中纺联科技特等奖排名前二；国家部委转制的行业协会科技一等奖排名前二；具有提名国家科技奖资格的行业协会（学会）2项科技一等奖排名前二
	3-303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获得上海决策咨询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奖个人排名第一
	3-304	主持并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项目）课题、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重点支持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重大军工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3-305	主持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项以上，且主持并完成2项B类以上项目
	3-30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 Index 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人文社科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共同一作或者共同通讯作者除以相应系数)
	3-307	作为第一完成人，作品获“全国美展”金、银奖；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五个一”工程奖、“百花奖”等文化部等标志性奖项
④ 社会服务类	3-401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3-402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3-403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3-404	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正、副会长

注：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或项目或成员